



英国国家标准

BS EN 13924: 2006

合并 2006 年 10 月，2011 年 6 月和 2011 年 10 月勘误单 1 和修改单

沥青和沥青粘合剂—硬质路面等级沥青规范

Bitumen and bituminous binders. Specifications for hard
paving grade bitumens

参考号 **BS EN 13924: 2006**

国标前言

本英国标准为 EN 13924:2006 的 UK 贯彻标准,合并了 2006 年 10 月的勘误单。和 BS EN 12591:2009 一起,替代了已经作废的 BS 3690-1:1989+A2: 2008。这是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责任委员会会议上所决定。

勘误单所引用或修改的文本的开头和结尾用标签   来提示。2006 年 10 月 CEN 勘误表所修改的文本在文中用   来提示。

道路材料 B/510 技术委员会将英国将参与的该标准的编制委托给了沥青及相关产品 B/510/19 分委员会。

该分委员会组织机构清单通过申请可从秘书处获得。

EN 13924:2006 是“协调”欧洲标准的替补,它充分考虑了根据欧盟建筑产品指令 (89/106/EEC) 的《道路建筑产品》M/124 欧洲委员会指令的要求,旨在进行 CE 标记。作为“协调”欧洲标准的 EN 13924:2006 适用性日期,例如,该标准可以用于 CE 标记以后的日期,由《欧共同体官方期刊》进行公告。

EN 13924:2006 是欧洲委员会指令同意下的过渡安排主体。其成员国已同意 EN 13924:2006 及其相应的国际标准共存所需的名义上的过渡阶段。名义上该阶段旨在包含 9 个月,在此期间,要对国际规章进行所需改变。在此之后,为 CE 标记的贯彻进行另一个名义上的 12 个月的阶段。在该共存阶段结束时,会废除该国际标准或对其进行修订。在英国,相应的国际标准为:

—BS 3690-1:1989, 建筑和土木工程用沥青

第 1 部分:道路和其他路面区规范

而且在 21 个月的名义过渡阶段基础之上,到 2008 年 2 月,BS 3690-1:1989 废除或进行修订。

出版之后发布的修改单/勘误单

本英国标准由标准政策和战略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授权出版。

	日期	内容
16751 勘误单 1	2006 年 11 月 30 日	见国标前言
17453	2007 年 12 月 31 日	国家附录 NA 增补 (资料性附录) 以及国标前言更新
	2011 年 6 月 30 日	修订的代替细节
	2011 年 10 月 31 日	再并入国家附录 NA 的修改

©BSI 2011

ISBN 978 0 580 76474 5

EN 13924:2006 部分代替了 BS 3690-1，介绍了 25°C 中针入度距离所特定的两种硬质路面等级沥青规范，例如，10/20pen 以及 15/25pen。

国家附录 NA（资料性附录）包括使用者贯彻 BS EN 13924:1006 硬质路面等级沥青，英国道路和机场修建和维护使用的高劲度模量沥青的指南。

本出版物不包括合同所有的必要条款。使用者有责任正确应用标准。

遵守英国标准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法律义务。

英文版本

沥青和沥青粘合剂—硬质路面等级沥青规范

本欧洲标准已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经 CEN 批准。

CEN 成员有义务遵照 CEN/CENELEC 的内部规定，即以此欧洲标准作为国家标准，且不做任何更改。可向 CEN 管理中心或任何 CEN 成员国索取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更新清单和参考文献。

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正式版本（英文、法文、德文）。其他语言的文本可由 CEN 成员国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告知 CEN 管理中心其具有官方版本的相同地位。

CEN 成员包括以下国家的标准化组织：奥地利，比利时，塞浦路斯，捷克共和国，丹麦，爱沙尼亚，芬兰，法国，德国，希腊，匈牙利，冰岛，爱尔兰，意大利，拉脱维亚，立陶宛，卢森堡，马耳他，荷兰，挪威，波兰，葡萄牙，罗马尼亚，斯洛伐克，斯洛文尼亚，西班牙，瑞典，瑞士和英国。



欧洲标准化委员会

管理中心： rue de Stassart, 36 B-1050 Brussels

目录

前言	5
序言	6
1 范围	7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7
3 术语和定义.....	8
4 抽样	8
5 要求和试验方法.....	8
6 一致性评价.....	11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针入度指数计算.....	14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参考性能	16
附录 ZA（资料性附录）本欧洲标准中列举 EU 建筑产品指令条款的章节	17
参考文献.....	22

前言

该文件（EN 13924:2006）由 CEN/TC 336“沥青粘合剂”技术委员会拟定，其秘书处由 AFNOR 所掌控。

该欧洲标准应被视为国家标准，或者最迟到 2006 年 11 月以同一文本出版或签署文件，而且最迟到 2008 年 12 月，与之相矛盾的国家标准应被撤消。

该文件由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授权给 CEN 来拟定，并且满足欧盟建筑产品指令 89/106/EEC 的基本要求。

对于与欧盟指令的关系，详见说明附录 ZA，附录 ZA 是该文件的一个完整部分。

根据 CEN/CENELEC 国际条例规定，以下国家的标准化组织一定要执行该欧洲标准：奥地利，比利时，塞浦路斯，捷克共和国，丹麦，爱沙尼亚，芬兰，法国，德国，希腊，匈牙利，冰岛，爱尔兰，意大利，拉脱维亚，立陶宛，卢森堡，马耳他，荷兰，挪威，波兰，葡萄牙，罗马尼亚，斯洛伐克，斯洛文尼亚，西班牙，瑞典，瑞士和英国。

本标准是沥青欧洲标准一族的一部分，如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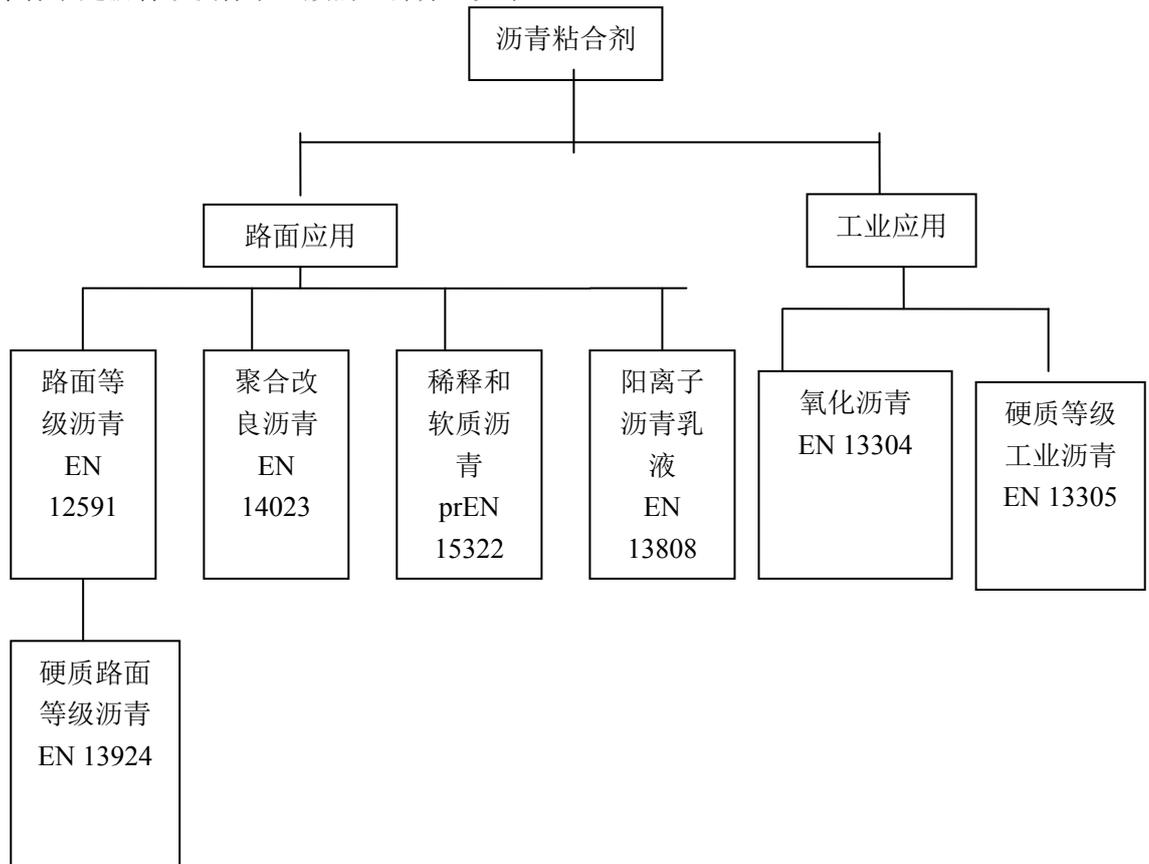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沥青欧洲标准

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

或咨询：

TEL: 400-678-1309

QQ: 19315219

Email: info@lancarver.com

<http://www.lancarver.com>

线下付款方式：

1. 对公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

账 号：0200 1486 0900 0006 131

2. 支付宝账户：info@lancarver.com

注：付款成功后，请预留电邮，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，如需索取发票，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，预祝合作愉快！



银联特约商户